

**襄城县永卓粘合剂有限公司
年产 8000 吨聚氨酯胶黏剂、4000 吨氯丁橡胶黏剂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襄城县永卓粘合剂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1 概述	- 1 -
2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2 -
2.2 公开方式	- 4 -
2.3 查阅情况	- 10 -
2.4 公众意见提出情况	- 10 -
3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10 -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10 -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 10 -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 10 -
4.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 10 -
5 结论	- 11 -

1 概述

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旨在了解社会各界的态度和观点，使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施工和运行更加完善，更加合理。在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实施公众参与，可提高评价的有效性，并在公众参与的活动中提高了全民的环境保护意识，进一步促进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完善，保护生态环境，提高环境质量，确保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实施公众参与有利于最大限度地发挥项目的综合效益和长远利益，使建设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三者得到统一。

公众参与是为了充分了解社会各界人士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和观点，反映他们的意见和建议，因此公众参与力求调查对象的广泛性、代表性、合理性和科学性，以确保整个调查过程的准确性和有效性。

襄城县永卓粘合剂有限公司拟投资 8000 万元，租赁许昌市襄城县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黄洋铜业有限公司厂区内地及现有厂房、办公用房等建设年产 8000 吨聚氨酯胶黏剂、4000 吨氯丁橡胶黏剂项目。该项目占地面积 4600m²，总建筑面积约 1062m²，主要建设 1 栋生产车间和 1 栋甲类仓库。项目建成投产后，可达到年产 8000 吨水性聚氨酯胶黏剂、4000 吨水性氯丁橡胶黏剂，产品主要用作鞋和箱包粘结剂。项目水性聚氨酯胶黏剂产品主要工艺线路为：溶解-反应（聚合、亲水扩链）-乳化、分散-脱溶-搅拌调粘度；水性氯丁橡胶黏剂主要工艺线路为混合搅拌，不涉及化学反应。项目运营过程当中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项目应开展公众参与。该办法中第三十一条规定“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建设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其中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免予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同时根据《河南省生态

环境厅办公室关于深化环评“放管服”改革及实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的通知》（豫环办[2021]22号），“简化公众参与形式”有如下规定：对位于产业园区，符合园区规划环评要求且园区已开展规划环评公众参与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的公众参与环节，可以将原来的2次公示合并成1次，时间由10个工作日压缩至5个工作日。我公司年产8000吨聚氨酯胶黏剂、4000吨氯丁橡胶黏剂项目位于襄城县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项目符合园区规划环评要求且园区已开展规划环评公众参与，符合简化公众参与的条件。

我公司委托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襄城县永卓粘合剂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聚氨酯胶黏剂、4000吨氯丁橡胶黏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环评报告编制过程中，我公司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形成后，分别采取网络公示、现场张贴和报纸公示等多种形式开展公众参与调查。

2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第十条规定，建设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项目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2022年6月14日襄城县永卓粘合剂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聚氨酯胶黏剂、4000吨氯丁橡胶黏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襄城县永卓粘合剂有限公司通过网络、报纸、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了项目信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公示主要内容如下：

襄城县永卓粘合剂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聚氨酯胶黏剂、4000吨氯丁橡胶黏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经编制完成，根据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的规定，按照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现公告如下：

1.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方式

襄城县永卓粘合剂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聚氨酯胶黏剂、4000 吨氯丁橡胶黏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网址为：

https://pan.baidu.com/s/1X0hsGTZMOodiMRG5JGv3_w (提取码：1yjy)，公众可通过下面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的联系方式索要纸质报告书。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项目周边较近以及可能受项目影响的居民、单位及专家。

3.征求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如下：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应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在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9 日~2022 年 7 月 26 日，5 个工作日内。

6.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襄城县永卓粘合剂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总

联系电话：15953537201

通讯地址：襄城县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黄洋铜业有限公司厂区

7.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评价单位：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4-4399338

通讯地址：河南省许昌市魏文路信通金融中心 D 栋 1605 室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襄城县永卓粘合剂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聚氨酯胶黏剂、4000吨氯丁橡胶黏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开选择许昌网网站，通过该网站向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及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求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许昌网为许昌地区最大的新闻综合门户网站，公众浏览量大，有利于项目信息被当地公众及时、广泛的查阅，公示网址选择合理。网络公示链接如下：

[http://www.21xc.com/content/202207/19/c493991.html。](http://www.21xc.com/content/202207/19/c493991.html)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时间为：2022 年 7 月 19 日～2022 年 7 月 26 日，共计 5 个工作日。

网络媒体的选取及公示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要求。网络公示页面截图详见图1。



图1 项目网络公示截图

2.2.2 报纸

襄城县永卓粘合剂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聚氨酯胶黏剂、4000吨氯丁橡胶胶黏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报纸公开选择许昌日报，通过许昌日报向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及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求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许昌日报是当地的知名媒体报纸，是许昌市的权威、公信、强影响力的主流媒体，该报纸在本项目所在地周边及距离较近的售报亭均有销售，易于公众购买及查阅。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信息报纸公示时间为：2022 年 7 月 19 日～2022 年 7 月 26 日，共计 5 个工作日。在该公示期间累计报纸公示 2 次，第一次报纸公开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20 日，第二次报纸公开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22 日。报纸媒体的选取及公示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要求。第一次、第二次报纸公示页面截图详见图2、图3。

襄城县永卓粘和剂有限公司

**年产8000吨聚氨酯胶黏剂、4000吨氯丁橡胶黏剂项目
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公示**

襄城县永卓粘和剂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聚氨酯胶黏剂、4000吨氯丁橡胶黏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经编制完成，根据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的规定，按照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现公告如下：

1. 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方式

襄城县永卓粘和剂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聚氨酯胶黏剂、4000吨氯丁橡胶黏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网址为：<https://pan.baidu.com/s/>

1X0hsGTZM0odiMR.G5jGv3_w (提取码:1ypj)，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的联系方式索要纸质报告书。

2.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项目周边较近以及可能受项目影响的居民、单位及专家。

3. 征求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如下：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s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4.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应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在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5.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2022年7月19日—7月26日，5个工作日内。

6. 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襄城县永卓粘和剂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总

联系电话：15953537201

通讯地址：襄城县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黄洋铜业有限公司厂区

7.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评价单位：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4-4399338

通讯地址：河南省许昌市魏文路信通金融中心D栋1605室

特此公告！

襄城县永卓粘和剂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9日

招展招商

展会发布

消费者大会

国内外优秀设计

一是聚焦更多消费精品，汇聚更多细分行业的全球头部品牌；二是聚焦新品首秀，发展新业态，引领新趋势，打造新高地。

河南省副省长赵建强通过视频介绍，

**襄城县永卓粘和剂有限公司
年产8000吨聚氨酯胶黏剂、4000吨氯丁橡胶黏剂项目
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公示**

襄城县永卓粘和剂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聚氨酯胶黏剂、4000吨氯丁橡胶黏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经编制完成，根据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的规定，按照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现公告如下：

1. 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方式

襄城县永卓粘和剂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聚氨酯胶黏剂、4000吨氯丁橡胶黏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网址为：<https://pan.baidu.com/s/>

1X0hsGTZM0odiMR.G5jGv3_w (提取码:1ypj)，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的联系方式索要纸质报告书。

2.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项目周边较近以及可能受项目影响的居民、单位及专家。

3. 征求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如下：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s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4.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应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在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5.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2022年7月19日—7月26日，5个工作日内。

6. 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襄城县永卓粘和剂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总

联系电话：15953537201

通讯地址：襄城县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黄洋铜业有限公司厂区

7.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评价单位：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4-4399338

通讯地址：河南省许昌市魏文路信通金融中心信通金融中心D栋1605室

特此公告！

襄城县永卓粘和剂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9日

关爱老年人

用我们的爱 彩
为他们的生活添



“月掩火星”现夜空 新华社发 徐骏 作

声明

● 魏依(女,出生时间2016年5月12日8时22分)的出生医学证明(编号:Q41010709665)遗失,现声明作废。

● 魏菲的A2型驾驶资格证(正号:411081198408057978)丢失,现登报声明作废。

图3 报纸二次公示

2.2.3 张贴

我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7 月 26 日,在项目所选厂址黄洋铜业有限公司厂区大门处,以及距离项目较近的敏感点十里铺村附近张贴项目公参信息公告,张贴位置属于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相关要求。



图 4 黄杨铜业厂区大门张贴公告照片



图 5 项目北侧十里铺村张贴公告照片

2.3 查阅情况

公众可通过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自行下载征求意见稿；也可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索取纸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无公众向建设单位索取纸质报告书。

2.4 公众意见提出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3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襄城县永卓粘合剂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聚氨酯胶黏剂、4000吨氯丁橡胶黏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期间通过网络、报纸、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了项目信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由于项目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于本项目环保方面的意见，因此未组织座谈会及专家论证会。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项目公众参与调查对象主要为建设项目评价区域内可能受影响的企事业单位和居民等，项目公示期间提供了公众反馈意见的调查表格式及相关途径，在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项目周边可能受影响企事业单位、群众的任何反对意见，表明项目所在地的周边企事业单位、群众均支持项目建设，目前阶段无反对意见。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项目在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4.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未采纳意见。

5 结论

襄城县永卓粘合剂有限公司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在项目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于2022年07月19日在许昌网进行了网络公示，公示期为2022年07月19日~07月26日，同时在项目附近进行了张贴公示；并于2022年07月20日和07月22日在《许昌日报》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征求了区域公众的意见；在公示期间未收到有关公众对本项目提出任何的意见及建议（公众参与承诺函附后）。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襄城县永卓粘合剂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聚氨酯胶黏剂、4000吨氯丁橡胶黏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项目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襄城县永卓粘合剂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聚氨酯胶黏剂、4000吨氯丁橡胶黏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襄城县永卓粘合剂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襄城县永卓粘合剂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日

